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C102509023

项目名称：江宁区汽车维修行业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5-JCGL-G2025-0007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9.29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江宁区汽车维修行业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4.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376,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企业监测数据、VOCs 源谱库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江宁区 VOCs 排放源谱库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项目服务结束通过验收（绩效评估）后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浦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13600000051

银行行号：105301001112

八、税费

1.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九、项目验收

1. 在项目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十个工作日限期起算。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规格提供合格服务。

3. 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承诺及要求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分违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附件 1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于合同正本后。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4-8 层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项目的需求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宁环办〔2024〕61 号）、《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相关要求，计划开展不少于 102 家汽修、涂装等重点 VOCs 排放精细化摸底和技术帮扶工作，开展现场核查与检测评估，厘清企业现有问题，针对性开展 VOCs 治理工作。

二、项目需求

1. 企业全流程现场摸底调查。建立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源头替代、VOCs 物料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运行、有组织排放水平、危废管理情况的资料台账，明确企业各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挖掘企业节能减排潜力，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2. 原辅料 VOCs 含量达标评估。摸清企业涂料、清洗剂的类型、年使用量、VOCs 含量等信息，评估是否符合国家《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标准要求，以及是否达到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取样监测。采集企业治理设施进出口 NMHC 样品，同步开展温度、压力、流速等监测，确定治理前后的 VOCs 浓度水平，评估 VOCs 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以及真实处理效率。

4. 活性炭吸附设施检测评估。配置一套便携式活性炭品质检测仪，对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企业的新/旧活性炭四氯化碳（CTC）吸附率、碘值合格率进行现场检测，新活性炭品质参照江苏省《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DB32/T 5030-2025）进行判断；另外对活性炭设施填充量、更换周期、是否吸附饱和等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估，推动企业落实“码上换”工作。

5. VOCs 源谱库构建。利用苏玛罐和 DNPH 柱对企业重点排放环节进行 VOCs 样品采集，检测常见的 117 种 VOCs 物种浓度，评估各物种的质量占比，分析企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成分特征，形成对应企业 VOCs 排放源谱，将各企业 VOCs 排放源谱归纳成库，形成江宁区 VOCs 排放源谱库。



6. 企业减排潜力评估。基于现场调研和监测结果，使用物料衡算法和实测法核算企业 VOCs 排放量，结合调研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应的整改方案，评估企业 VOCs 减排潜力，筛选减排潜力较高的汽修企业、涂装等行业作为优先管控对象。

7. “一厂一策”台账报告编制。通过以上精细化摸底和技术帮扶工作，从企业源头替代可行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末端治理、环境管理等各个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 VOCs 整治建议，编制每家企业“一厂一策”台账；规范编制汽修、涂装等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精细化核查终期评估报告。

